

上海市普陀区 2023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经办工作，并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账户和个人权益记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管理事务。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的个人缴费等管理事务。

（四）负责辖区内街道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业务管理，组织培训考试、指导医保业务操作、布置新政实施、督促医保服务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社区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年度考核工作。

（五）提供医保专业培训宣传，根据医保政策操作的出台调整，对定点医药机构及社区服务点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六）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负责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七）负责本市医疗保险与贵阳医疗保险的异地结算报销工作，负责两地异地结算的年度审计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医疗保险信息的运行分析。

（九）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十）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相关评定工作。

- (十一) 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设 1 个内设机构，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 17,91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12.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7.7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912.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2 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6.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5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6.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0.62%。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执行数为四季度执行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2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2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6.6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47.81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4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3.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7.25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3.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0.08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0.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721.9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92.2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721.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29%。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2.6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2.51%。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6,8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4,00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6,8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0%。主要原因是：参加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群年龄增长，发生的医疗费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区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项目。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69.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39.41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69.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0.22%。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进行了补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4.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97.17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94.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23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127,4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60	759,720	13,74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127,4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6,719,200	5,651,800	1,043,400	170,024,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4,800	1,634,8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9,127,460	支出总计	179,127,460	8,046,320	1,057,140	170,024,000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00	46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19,200	176,719,2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7,219,2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7,219,200	7,219,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0,000	1,200,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4,000	69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0,800	940,800			
合计				179,127,460	179,127,460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00	46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19,200	6,695,200	170,024,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19,200	6,395,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0,000		1,200,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4,000	69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0,800	940,800	
合计				179,127,460	9,103,460	170,024,000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127,4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60	773,4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6,719,200	176,719,2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4,800	1,634,800		
收入总计	179,127,460	支出总计	179,127,460	179,127,46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460	773,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00	46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00	23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19,200	6,695,200	170,024,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0	3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00,000		1,200,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800	1,634,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4,000	69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40,800	940,800	
合计				179,127,460	9,103,460	170,024,000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此表为空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2,600	7,982,600	
301	01	基本工资	880,000	88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430,340	4,430,3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000	466,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000	23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00	3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0	5,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4,000	694,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7,260	977,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140		1,027,140
302	01	办公费	270,170		270,17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6	电费	95,000		95,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470		86,470
302	29	福利费	112,320		112,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400		180,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80		30,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20	63,720	
303	02	退休费	63,720	63,7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9,103,460	8,046,320	1,057,140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70		0.50	3.20		3.20	105.7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0万元，与2022年预算3.7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3.7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2年预算3.20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0.5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5.7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999.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流动资产68.91万元。固定资产313.1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298.87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22）8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

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3年度安排资金16,800,000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险。		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